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中期報告
2021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360,937	403,301	-10.5%
其他收入	146,551	152,045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338	(16,329)	+157.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元)	0.008	(0.013)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60,937	403,301
銷售成本		(310,454)	(332,908)
毛利		50,483	70,393
其他收入	4	146,551	152,0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04)	(18,748)
行政費用		(44,848)	(46,495)
其他經營開支		(39,986)	(51,5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20,127)
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55)
財務成本		(85,322)	(106,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0,774	(21,302)
所得稅(費用)/計入	7	(1,436)	4,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收益/(虧損)		9,338	(16,32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7,0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7,087
本公司持有人於期間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9,338	(9,24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008	(人民幣0.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2,834	804,923
投資物業		2,091,024	2,091,024
使用權資產		74,248	81,059
遞延稅項資產		26,871	26,8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4,977	3,003,87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9,561	74,006
發展中物業		758,538	722,050
待售物業		1,345,618	1,356,712
應收賬款	12	185,724	253,991
應收票據		48,811	47,1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4,444	231,779
合約成本		2,782	3,232
應有關聯方款項		—	1,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0,575	2,486,422
流動資產總額		5,196,053	5,177,1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49,596	908,520
應付票據	13	102,988	100,000
合約負債		290,653	326,0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182,240	200,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39
租賃負債		11,683	12,703
銀行借款	14	630,000	1,623,687
應付所得稅		—	95,718
流動負債總額		2,067,160	3,267,410
流動資產淨值		3,128,893	1,909,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3,870	4,913,604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857,470	1,672,41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34,742	15,410
租賃負債		39,706	43,172
遞延稅項負債		383,214	383,2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5,132	2,114,204
資產淨值		2,808,738	2,799,4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3,314	123,314
儲備		2,685,424	2,676,086
總權益		2,808,738	2,799,40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110,036	544,553	876	2,012,035	2,799,400
期間溢利	—	—	—	—	—	9,338	9,33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338	9,3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110,036	544,553	876	2,021,373	2,808,73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102,732	533,868	373	1,808,801	2,577,674
期間虧損	—	—	—	—	—	(16,329)	(16,3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7,087	—	—	7,087
期間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7,087	—	(16,329)	(9,24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102,732	540,955	373	1,792,472	2,568,4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來自淨額	37,075	56,683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10,108)	(9,718)
融資業務增加之現金淨額	147,186	333,327
增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74,153	380,2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422	1,281,6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0,575	1,661,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0,575	1,661,926
減：已質押銀行結餘	—	(2,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0,575	1,659,8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裝配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特種計算機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特種計算機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轉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未經審核綜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價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之未經核準綜合財務報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並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224,240	261,205
銷售電子手機及配件	111,537	117,497
銷售物業	25,160	24,599
	360,937	403,301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79,725	75,563
減：租戶報銷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0,182)	(23,964)
	59,543	51,599
銀行利息收入	7,895	5,656
政府補貼	68,254	43,475
維修及保養收入	2,671	2,974
分包收入	4,563	7,981
雜項收入	4,268	41,819
浮外匯差額	(643)	(1,459)
	146,551	152,045
	507,488	555,34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裝配以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
- 發展物業作銷售及投資用途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於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 損益及資產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特種計算機產品 及電子產品與 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335,777	25,160	360,93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071	(5,733)	9,33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83,598	4,269,428	6,553,0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03,404	935,057	2,038,461

5. 分部資料(續)

(a) 損益及資產負債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特種計算機產品 及電子產品與 配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378,702	24,599	403,30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9,417	(48,659)	(9,24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53,591	3,363,405	6,016,9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23,079	1,338,158	2,561,237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9,338	(9,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6,758	94,361
財務成本	(85,322)	(106,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774	(21,30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9,507	308,943
已確認為開支之物業銷售成本	20,947	23,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38	28,209
研發及開發成本	32,574	46,4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花紅及津貼	47,612	47,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4	4,276

7.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為期三年的15%特許稅率。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報告期內，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繳納香港利得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剩餘利潤之稅率為16.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溢利／(虧損)約人民幣9,338,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16,329,000元)及報告期內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二零年：1,233,144,000股)計算。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潛在具攤薄性之內資股及H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6,405	124,744	19,158	129,132	17,139	22,071	1,028,649
增添	—	7,026	—	5,623	—	—	12,64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16,405	131,770	19,158	134,755	17,139	22,071	1,041,29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3,645	14,455	91,700	13,926	—	223,726
期內扣除	—	7,497	306	6,315	620	—	14,7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11,142	14,761	98,015	14,546	—	238,4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6,405	20,628	4,397	36,740	2,593	22,071	802,83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716,405	21,099	4,703	37,432	3,213	22,071	804,923

1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原材料	82,615	47,286
半製成品	14,957	10,297
製成品	11,990	17,930
減：存貨撥備	109,562 (1)	75,513 (1,507)
	109,561	74,006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最多可達180日信貸期。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170,100	249,803
91至180日	8,478	797
181至365日	3,043	753
365日以上	4,103	2,638
應收賬款總額	185,724	253,991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付賬款	849,596	908,520
應付票據	102,988	100,000
	952,584	1,008,520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625,625	715,731
91至180日	45,540	3,345
181至365日	30,021	27,183
365日以上	148,410	162,261
	849,596	908,520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630,000	1,623,687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2,857,470	1,672,410
	3,487,470	3,296,097

14. 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 應要求或一年內	630,000	1,623,68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97,480	323,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49,500	355,500
— 五年以上	1,010,490	993,910
	2,857,470	1,672,410
	3,487,470	3,296,097

15.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4,000	123,314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308,352,000	30,835
	1,233,144,000	123,314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之間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及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及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相等地位。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中國無錫市一個服務外包中心、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興建生產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2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76,000,000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360,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03,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5%，主要原因為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減少所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224,240	261,205	-14.2%
銷售手機及配件	111,537	117,497	-5.1%
銷售物業	25,160	24,599	+2.3%
	360,937	403,301	

其他收入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46,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2,000,000元)較去年稍微減少約3.6%。

毛利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率跟去年同期之約17.5%下跌至約14.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9,3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16,300,000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研發及開發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09,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661,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759,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35,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57,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0,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53,000,000元，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73,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8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5.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132,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2,4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802名僱員。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人民幣47,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7,5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製造產業。同時，本公司亦從事裝配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以及原材料市場緊張的影響，中國乃至全球經濟仍然未恢復正常水平。部分國內客戶業務訂單減少，生產經營活動放緩，固定資產投入明顯下降，導致特種計算機市場需求持續減少；加上全球半導體器件的缺貨，致使材料交付延後甚至停供及其供應價格飛漲，增加了產品成本。此外，為防患疫情必須嚴格遵守相關防疫要求，公司持續投入防疫物資和增加防疫方面的工作量，增加了生產營運成本。全球疫情持續，原材料成本增加、國內銷售滯後，國際貿易減弱，導致特種計算機產品的內外銷售都受到嚴重影響。

2021年美國商務部繼續把部分中國企業或機構列入「實體名單」進行制裁；對源自美國的部分半導體器件和工業設計軟件的出口限制加嚴。中美貿易和外交摩擦繼續，致使特種計算機進口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價格上漲風險加劇。隨著國際貿易和外交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市場對信息產品的更新迭代動力不足，降低了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基於對全球疫情和國內外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的發展態勢的評估和判斷，適時調整市場預期和經營策略。繼續推行「先款後貨」的銷售準則，提升資金周轉效率和降低交易風險。不斷調整和優化渠道經銷商結構體系，減輕內部交付和庫存的壓力，給經銷商提供有保障的貨源，保證客戶得到更好的服務。謹慎評估新產品研發項目，保證適度的研發投入，保持現有產品系列的更新和迭代，專注中國內地市場和客戶。

科技產業園區和其他物業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科技產業園區建設項目實現房地產銷售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為無錫地區，無錫深港國際（「無錫」）A1段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77,000平方米，由辦公、商業公寓及商鋪共12棟物業組成，目前正在銷售中；無錫A2段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由84棟多層辦公物業組成，目前正在銷售中；崑山市淀山湖鎮荷瑪詩國際花園第二期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56,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二零年全面落成；南通市研祥智谷項目一期已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72,800平方米，由39棟辦公物業組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全面落成；崑山市花橋鎮研祥國際金融中心設計為56層的250米超高層建築，預計二零二三年全面落成。

出租物業收入

截止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六月底，本集團已出租面積合計達264,000平方米，半年項目實現總物業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各區平均出租率約七成，杭州市研祥城市廣場於二零一七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0平方米，除自用部份外其餘有出租；深圳市光明研祥智谷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初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45,000平方米，項目含1棟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的研發辦公樓、2棟總建築面積約為92,000平方米的廠房和1棟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的公寓樓，另有約為40,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深圳研祥科技大廈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除少部分自用外其餘已全部出租；無錫深港國際(「無錫」)A1段有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和建築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的商業區可用於出租；崑山市淀山湖鎮荷瑪詩國際花園一期及二期的辦公總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目前部分已被租用。

研發與產品

本公司堅持自主創新，持續開展特種計算機的研究與應用。本公司聯合國內多家科研院所及應用單位，深入合作、開展工業互聯網智能節點產品的研究開發與產業化，加強軟硬件適配，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

營銷與品牌

本公司繼續採取以直銷和經銷、線上與線下銷售相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充分利用直銷客戶和經銷商資源，結合線上與線下的優勢，採用經銷商會、研討會、行業媒體合作、搜索引擎競價、信息流推廣、自媒體運營等方式進行全面整合營銷傳播。

本公司堅持專業化發展路徑，注重品牌資產的積累和質量口碑的塑造，通過分支機構、官方網站、客服熱線、微信公眾號、電子商城等渠道提供全方位產品支持與服務，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持續贏得客戶信賴。

前景與展望

當前，全球疫情仍然持續，中美貿易摩擦沒有緩解跡象，半導體及相關原材料缺貨和漲價，以上都為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帶來了更大的風險和挑戰。原材料成本上漲和疫情防控，導致內地製造成本持續上漲，減弱內地製造業國際競爭優勢；國際間貿易減緩，對特種計算機的市場銷售存在不利影響。國外半導體器件缺貨和價格上漲風險加劇，對特種計算機的持續生產和技術創新置留較大隱患。同時隨著基礎物資價格上漲和人口結構變化，對特種計算機原材料周轉成本及人力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展望未來，中國乃至全球經濟都要在疫情和缺料「常態化」影響下運行，本公司基於新的機遇與挑戰，把握時機繼續謹慎地實施業務計劃。公司將專注特種計算機產品的研究開發、加速智能化軟硬件產品的應用和創新。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徐海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耿穩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吳燕南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及李茜女士組成。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名列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除了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對公眾公佈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直保持充足。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c.com>)。

* 僅供識別